

2024年度

青岛市总工会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青岛市总工会（简称市总工会）是各区（市）总工会、市直各单位工会和产业工会的领导机关，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是会员和职工合法权益的代表，受市委和省总工会领导。市总工会要切实增强工会组织和工会工作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有效克服“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现象，进一步聚焦党政中心工作，聚焦维权基本职责，显著提高我市工会服务大局、服务职工的能力和水平。

（一）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工运方针，按照市委和上级工会的工作部署，开展工会理论政策研究，确定工会工作的指导方针和任务；贯彻执行工会代表大会和全委会确定的任务和决议，领导下级工会工作。

（二）贯彻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加强对广大职工的思想政治引领，承担引导广大职工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任务；教育广大职工不断提高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不断发展工人阶级先进性。

（三）负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调查研究涉及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并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工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拟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参与劳动关系矛盾纠纷的协调处置和职工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四）负责指导下级工会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制度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参与和民主监督工作；参

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劳动关系，健全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和监督保障机制；负责职工帮扶救助和服务工作，维护职工队伍稳定。

（五）开辟网上工作平台和途径，加强互联网服务职工、网络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创新会员发展、联系职工及活动开展的方式，拓展工会组织覆盖；健全完善工作评价制度，打造工会工作服务品牌。

（六）组织引导职工群众参与社会治理，指导各级工会做好劳动关系领域社会组织政治引领、示范带动和联系服务工作；有序承接政府部门转移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

（七）负责组织指导职工开展群众性劳动和技能竞赛等活动；承办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推荐评选、表彰、培养和管理服务等工作；负责评选表彰市“工人先锋号”等工作。

（八）负责工会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各区（市）党委和市直有关部门党组织管理所属工会的领导班子；制定工会干部的管理制度和培训规划；负责市总工会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监督指导所属单位党建工作。

（九）负责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管理、审查、审计工作；负责对工会所属事业单位进行指导和管理。

（十）负责工会对外交流工作，发展与各国家各地区城市工会、产业工会的友好关系。

（十一）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工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青岛市总工会部门决算包括：市总本级决算、市总所属事业单位决算。纳入青岛市总工会2024年度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6个，包括：

1. 青岛市总工会本级。
2. 青岛市总工会干部学校。
3. 青岛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青岛办事处）。
4. 青岛市工人文化宫（青岛市职工学校）。
5. 青岛湛山疗养院。
6. 青岛市职工国际交流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青岛市总工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19.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645.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73.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3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19.3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19.3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919.38	总计	62	1,919.3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青岛市总工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19.38	1,919.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5.76	645.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645.76	645.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01	行政运行	134.80	13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50	事业运行	291.05	291.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19.91	219.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3.32	1,273.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3.32	733.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0.16	490.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3.15	243.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0.00	5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0.00	5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青岛市总工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19.38	1,184.11	735.2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5.76	450.49	195.27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645.76	450.49	195.27	0.00	0.00	0.00
2012901	行政运行	134.80	134.80	0.00	0.00	0.00	0.00
2012950	事业运行	291.05	291.05	0.00	0.00	0.00	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19.91	24.64	195.2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3.32	733.32	54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3.32	733.3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0.16	490.1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3.15	243.15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0.00	0.00	54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0.00	0.00	54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青岛市总工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19.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45.76	645.76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73.32	1,273.3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30	0.3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19.3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19.38	1,919.38	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919.38	总计	64	1,919.38	1,919.3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青岛市总工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919.38	1,184.11	735.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5.76	450.49	195.27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645.76	450.49	195.27
2012901	行政运行	134.80	134.80	0.00
2012950	事业运行	291.05	291.05	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19.91	24.64	195.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3.32	733.32	54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3.32	733.3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0.16	490.1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3.15	243.15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0.00	0.00	54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0.00	0.00	54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30	0.3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30	0.3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30	0.3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青岛市总工会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28.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0.16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3.15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2.3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26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1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4.6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5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84.11	公用经费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青岛市总工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青岛市总工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青岛市总工会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部门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收、支总计1,919.38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24.86万元，下降10.49%，主要原因是：上年度进行了预算追加，故对比下今年预算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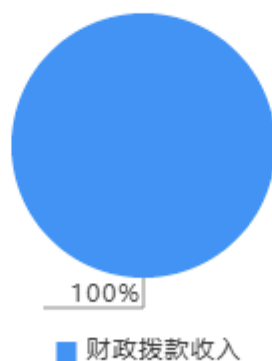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1,919.3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19.38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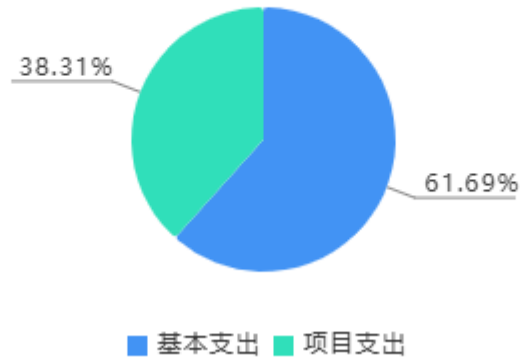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1,919.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84.11万元，占61.69%；项目支出735.27万元，占38.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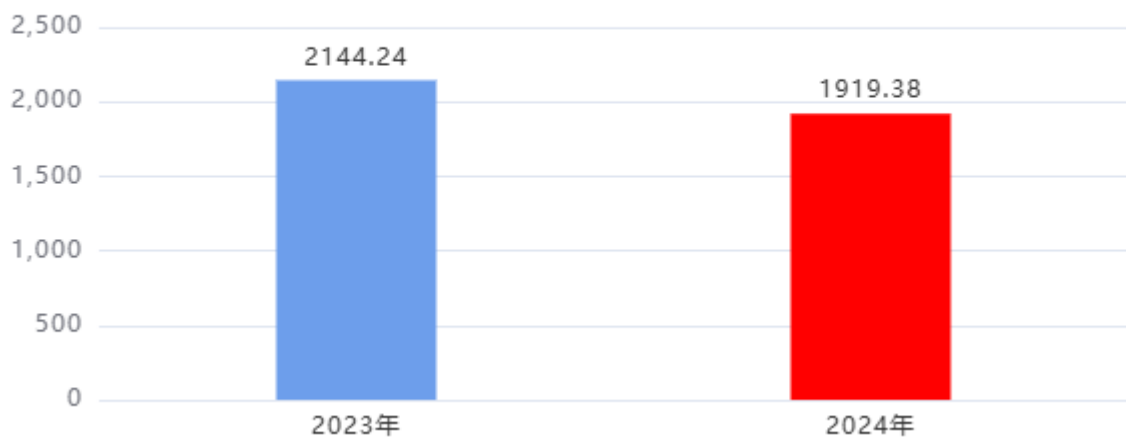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919.38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24.86万元，下降10.49%，主要原因是：上年度进行了预算追加，故对比下今年预算减少。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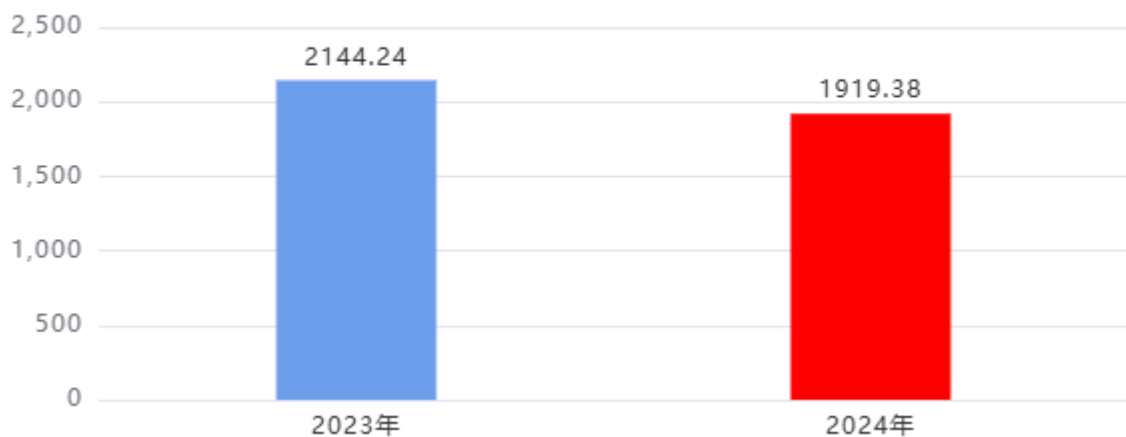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19.3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24.86万元，下降10.49%，主要原因是：上年度进行了预算追加，故对比下今年预算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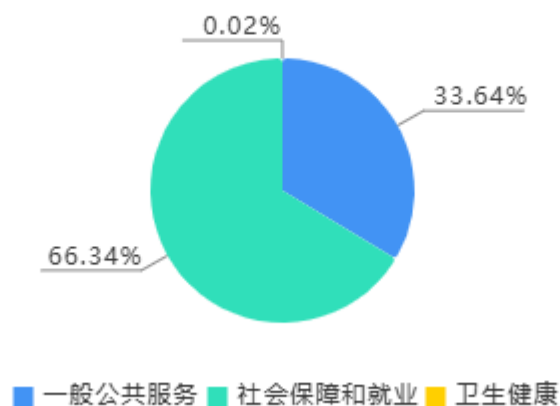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19.3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45.76万元，占33.6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273.32万元，占66.34%；卫生健康（类）支出0.3万元，占0.0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791.08万元，支出决算为1,919.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1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困难职工及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专项帮扶资金及退休人员补缴医保费用。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34.8万元，支出决算为13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91.05万元，支出决算为291.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0万元，支出决算为219.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4.3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困难职工及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专项帮扶资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90.16万元，支出决算为490.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45.08万元，支出决算为243.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2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工缴费人员变动，费用减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40万元，支出决算为5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

疗（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补缴医保费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184.1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184.11万元，主要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0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4年青岛市总工会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青岛市总工会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市级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5个，涉及预算资金735.27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38.31%。中央转移支付项目0个，涉及预算资金0万元。省转移支付项目2个，涉及预算资金105.27万元。

组织对“元旦春节送温暖”“困难劳模救助”等5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735.27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青岛市总工会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3个项目中，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规范。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4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元旦春节送温暖”“困难劳模救助”等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困难劳模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60万元，执行数为2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发放困难劳模补助专项资金，使救助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因病致贫得到有效缓解，稳定劳模队伍。

2. 元旦春节送温暖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80万元，执行数为2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采取元旦春节集中送温暖活动、走访慰问困难企业和困难职工，送去党和政府的关怀，帮助困难职工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营造全社会

关心关爱困难群体的良好氛围，增强职工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3. 市工人文化宫运营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90万元，执行数为9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市工人文化宫的建设、维修、管理资金，妥善安排公共文化服务。

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中央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四）省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青岛市总工会对“省财政困难职工帮扶专项资金”“省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专项资金”等2024年度省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规范。

1. 省财政困难职工帮扶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70万元，执行数为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不断加大困难职工的帮扶救助工作力度，有效解决困难职工临时性、突发性生活困难，在社会保障体系中充分发挥了工会组织的救急济难作用。

2. 省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5.27万元，执行数为35.2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给予生活困难劳模发放补助金、特殊困难劳模发放

帮扶金，使劳模切身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

2024年度省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等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五）部门评价结果

“部门绩效”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六）财政重点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财政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

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第五部分

附 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			主管部门	青岛市总工会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总工会			联系电话	8309232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27	35.27	35.27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27	35.27	35.27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给予生活困难劳模发放补助金、特殊困难劳模发放帮扶金，使劳模切身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			通过精准发放专项资金，对因收入低、患病和突发灾难导致生活困难的省部级劳模进行了生活困难补助和特殊困难帮扶，有效缓解了实际困难，把党和政府的关怀与温暖送给困难劳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救助成本	≤35.27万元	35.27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生活困难救助人数	≥8人	10人	5	5	
			特殊困难救助人数	≥20人	22人	5	5	
		质量指标	帮扶对象界定的准确度	100%	100%	10	10	
			帮扶标准执行准确度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金发放时限	当年度11月中旬前发放完成	11月中旬前已发放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劳模生活水平改善情况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在档困难职工家庭开展生活救助活动			主管部门	青岛市总工会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总工会			联系电话	8309232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	70	70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	70	7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予在档困难职工家庭医疗或生活救助，确保在档困难职工家庭脱困解困，提升在档困难职工家庭生活生活质量。			给予在档困难职工家庭医疗或生活救助，其中有子女上学的同时给予助学救助，确保在档困难职工家庭脱困解困，子女顺利入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帮扶资金使用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40分)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界定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救助标准执行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救助困难职工人数	≥100人	125人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职工生活改善度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困难职工满意度	≥95%	100%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 6

**2024 年度青岛市总工会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市财政资金)**

评价单位：青岛市总工会

被评价单位：青岛市总工会

2025 年 4 月

2024 年度青岛市总工会元旦春节送温暖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专项资金的设立依据：《中华全国总工会送温暖工程资金管理办法》（总工发〔2006〕54号）、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困难职工帮扶中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总工办发〔2006〕35号）、山东省财政厅和山东省总工会联合印发的《山东省省级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和困难职工帮扶资金管理办法》（鲁财建〔2021〕12号）、青岛市财政局与青岛市总工会联合印发《青岛市市级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和困难职工帮扶资金管理办法》（青财行〔2022〕1号）、青岛市总工会印发《青岛市工会帮扶和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青岛市工会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实施细则（试行）》（青工办〔2021〕17号）。

（二）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对困难职工家庭开展生活救助、助学救助、医疗救助、法律援助、促进就业等帮扶活动；支持工会开展送温暖活动支出；春节前对全市的山东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以及享受省部级劳模待遇者进行慰问，建立慰问机制、落实劳模待遇。

为做好2024年送温暖工作，权益保障部提前下发了《关于开展2024年元旦春节送温暖的预备通知》，对各区市总工会和市

直单位工会开展送温暖活动提出要求，对送温暖资金安排进行了摸底，结合各单位工作计划和资金筹措情况，制定了2024年全市工会送温暖活动安排和相关资金分配方案。省部级劳模情况由各市直工会审核上报，经市总工会有关部门审核提报市总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发放春节劳模慰问金。

（三）项目资金情况

2024年，市财政局拨付我会元旦春节送温暖专项资金280万元。我会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组织各区市、市直工会开展元旦春节送温暖活动，重点关注有困难职工的市直工会、新旧动能转换中产生的困难企业、关停并转企业和面临困难的民营企业所属的市直工会职工。

省总工会于2023年12月28日下发了《关于做好劳模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市总工会于2024年春节前完成全国劳模、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省劳模春节慰问金的发放工作。市总工会于2024年1月4日下发《关于做好2024年度劳模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就发放方式和范围做了详细说明。根据相关资金发放要求，各单位完成各基层单位公示、申报，市直单位审核提交、职工服务中心初审、生产保护部复审和市总工会劳模专项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

（四）项目绩效目标

我会建立元旦春节送温暖常态化工作机制，每年春节前期为青岛市生活困难职工、省部级劳模等发放慰问金。2024年共走访帮扶困难职工，省部级劳模发放慰问金280万元，把党和政府

的关怀、工会组织的温暖及时送到职工群众心坎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确保专项资金使用过程和结果科学合理有效；
2. 评价对象：专项资金使用部门；
3. 评价范围：元旦春节送温暖专项资金。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 评价思路：清晰且科学合理，紧密围绕项目目标与核心任务展开，通过对项目投入、过程、产出及效益的全过程分析，构建了系统的评价逻辑框架。

2. 评价重点：突出且精准聚焦，紧紧围绕项目关键环节与核心要素。

3. 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标体系设计全面、结构严谨，涵盖了项目绩效评价的各个维度；评价指标是否达标，过程是否规范。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 评价组织实施

（1）前期准备阶段

组建评价团队，结合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政策目标，明确评价目的为全面了解专项资金使用效果，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助力困难职工帮扶工作。

（2）组织实施阶段

收集使用专项资金的相关数据资料，并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

严格审核，核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与准确性，对存在疑问或缺失的资料及时与相关单位沟通，要求补充完善，确保评价数据真实可靠。

（3）报告形成阶段

根据评价过程与结果，按照既定的报告格式与内容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在撰写过程中，注重以数据为支撑，结合典型案例，客观、准确地反映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确保报告内容详实、逻辑清晰、结论可靠。

2. 评价方法

采取资金使用部门自查方法，通过专项资金财务往来账目查询、困难职工帮扶情况登记查询、帮扶人员核实情况、救助和慰问情况登记查询、救助和慰问人员核实情况等手段，对2024年市总元旦春节送温暖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三、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满分100分，项目科学合理，项目管理规范，项目监管到位，项目完成较好，项目质量较高。

（一）决策。指标分值10分，得10分，得分率100%。项目设置合理，资金安排较为充分。

（二）过程。指标分值25分，得25分，得分率100%。该项目过程规范，对在档深度困难职工家庭、相对困难职工家庭和意外致困职工家庭摸底调查后，对符合困难职工家庭认定标准的困难职工及时予以建档帮扶，并按照相关规定标准将元旦春节送温暖资金发放至帮扶对象账户中。

（三）产出。指标分值 25 分，得 25 分，得分率 100%。项目完成指标均超过年初设定。

（四）效益。指标分值 40 分，得 40 分，得分率 100%。对在档深度困难职工家庭、相对困难职工家庭和意外致困职工家庭全部给予一定的生活救助，解决困难职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让广大职工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及工会组织的温暖。

四、成本绩效分析

（一）项目支出标准

年初预算 280 万元，调整后预算 280 万元，实际执行 28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项目不存在超标准、超范围支出情况，成本设置合理且执行有效。从成本设置角度，预算方案紧密围绕项目实际需求，经过科学的测算与论证，各项成本指标均符合行业规范与项目标准；在执行过程中，单位建立了严格的费用审批制度、动态监控机制，并定期开展成本分析与调整，确保每一笔支出都在既定标准和范围内，有力保障了成本管控措施的有效性。

五、项目实施成效和主要经验及做法

在专项资金组织管理上，我们严格按照市财政和上级工会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内部实现了专项资金统一归口管理，坚持专款专用、量入为出的原则，确保专用资金按规定的用途使用并达到预期目的，严禁挪用和不合理支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

完成后，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强化资金监管，不断提高资金安全性和效益性。

2024 年度市劳模困难救助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设立依据：2005 年 5 月市总工会与市财政局协调形成关于劳模救助金的会议纪要；2018 年市财政局与市总工会联合印发《青岛市市级困难劳模和职工帮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行〔2018〕11 号）；2022 年市财政局与市总工会联合印发《青岛市市级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和困难职工帮扶资金管理办法》（青财行〔2022〕1 号）；2022 年市总工会印发《青岛市总工会劳模专项资金发放管理办法》。

设定用途：对青岛市劳动模范、青岛市先进工作者、享受青岛市劳模待遇人员（以下简称“市劳模”）开展生活困难帮扶和特殊困难帮扶；落实市劳模日常救助。

（二）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4 年，市财政局拨付我会困难劳模救助专项资金 260 万元。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我会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救助。符合条件的青岛市困难劳模由个人提出申请，各级工会审核上报青岛市总工会，经市总工会有关部门审核提报市总党组会议研究通过，由财务部门通过个人银行账户将救助款全部发放到困难劳模手中。2024 年度市劳模困难救助资金共申报 299

人，经过集中审核，其中 286 人符合申报条件，资金列部门年度预算，从市财政专项资金中列支，于 2024 年 12 月前由财务部直接拨款至劳模本人银行账户。

（三）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资金发放工作安排，2024 年 9 月底，市总工会下发了《关于发放 2024 年市级劳模困难帮扶资金的通知》，各级工会按照通知要求完成申报工作。根据《关于印发〈青岛市总工会劳模专项资金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青工〔2022〕19 号）要求，各单位完成各基层单位公示、申报，市直单位审核提交、职工服务中心初审、生产保护部复审和市总工会劳模专项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

（四）项目绩效目标

自 2005 年起，我会建立困难劳模救助资金制度，每年定期（年底）、不定期（突发性困难紧急救助）为青岛市困难劳模发放救助金，对解决劳模的生活困难、稳定劳模队伍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目的：确保专项资金使用过程和结果科学合理有效；

对象：专项资金使用部门；

范围：困难劳模救助专项资金。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评价思路：单位自评；

评价重点：数据真实准确、评价客观公正、资料详实可靠；

评价标准：指标是否达标，过程是否规范。

绩效评价指标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权重分别占 10%、50%、30%、10%，数据分别来源于资金真实使用情况。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 评价组织实施

（1）前期准备阶段

包括开展前期调研、制定评价实施方案等。

（2）组织实施阶段

包括资料收集与核查、非现场和现场评价等。

（3）报告形成阶段

包括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论证报告、提交报告等。

2. 评价方法

采取资金使用部门自查、专项资金财务往来账目查询、救助和慰问情况登记查询、救助和慰问人员核实情况等手段，对 2024 年市总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并出具自评报告。

三、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该项目的建设科学合理，项目管理规范，项目监管到位，项目完成较好，项目质量较高，但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如获取人社局上一年度企业退休人员平均养老金标准时限较晚等。

（一）决策。指标分值 10 分，得 10 分，得分率 100%。项目

决策合理、符合项目实际。

（二）过程。指标分值 10 分，得 10 分，得分率 10%。项目实施过程公开透明，且高效、按时发放。

（三）产出。指标分值 50 分，得 50 分，得分率 50%。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效指标均符合相关规定且完成较好。

（四）效益。指标分值 30 分，得 30 分，得分率 30%。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均达到预期，体现了党、政府、工会组织对劳模的关心、关爱，在相当程度上解决了劳模的实际困难。

四、成本绩效分析

（一）项目支出标准

项目支出按照《关于印发〈青岛市总工会劳模专项资金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青工〔2022〕19号）要求，生活困难补助金额为标准线与本人实际年收入的差额部分；特殊困难帮扶分重大疾病、劳动功能障碍或生活自理障碍和意外灾害的帮扶等，帮扶金额按照文件要求相应核算。

（二）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项目成本设置合理、执行有效。

五、项目实施成效和主要经验和做法

在专项资金组织管理上，我们严格按照市财政和上级工会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内部实现了专项资金统一归口管理，坚持专款专用、量入为出的原则，确保专用资金按规定的用途使用并达到预期目的，严禁挪用和不合理支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

完成后，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强化资金监管，不断提高资金安全性和效益性。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劳模困难救助专项资金中的生活困难补助，需从人社局获取上一年度企业退休人员平均养老金标准，但人社局按照此项工作的惯例和时间安排最早在次年9月份才能出，因此会因为此项数据使整个困难救助工作略有延迟，影响季度的预算执行率。

2024 年度青岛市总工会工人文化宫运营费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项目立项的依据：关于市总工会申请财政补助资金办理情况的请示（青发改投资〔2019〕277号）、山东省县级工人文化宫公益性服务项目“以奖代补”实施办法（鲁会办〔2019〕38号）

实施项目达到的目标和意义：保障市工人文化宫基本运营。

（二）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4 年，市财政局拨付我会市工人文化宫运营费补助专项资金 90 万元。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我会将此项资金转拨直属事业单位市工人文化宫使用，主要用于市工人文化宫物业费等开支。

（三）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资金扶持方式为定额补助。

（四）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购买服务方式，保障市工人文化宫物业服务，助力文化宫开展服务职工群众文体活动，职工满意度不断提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确保专项资金使用过程和结果科学合理有效。

2. 评价对象

专项资金使用部门。

3. 评价范围

市工人文化宫运营费补助资金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 评价思路。

明确目标—设定指标—数据收集—评估分析—反馈与改进—持续优化

2. 评价重点。

补助资金开支情况、购买服务数量、保障阵地数量、文化宫运营补助保障时间、运维响应率、运维修复率。

3. 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

评价标准：指标是否达标，过程是否规范。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 评价组织实施

（1）前期准备阶段

包括开展前期调研、数据收集等。

（2）组织实施阶段

包括资料收集与核查、非现场和现场评价等。

（3）报告形成阶段

包括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论证报告、提交报告等。

2. 评价方法

采取资金使用部门自查方法，通过专项资金财务往来账目查询等手段，对 2024 年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三、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100 分，项目科学合理，项目管理规范，项目监管到位，项目完成较好，项目质量较高。

（一）决策。指标分值 10 分，得 10 分，得分率 100%。项目设置合理，资金安排较为充分

（二）过程。指标分值 25 分，得 25 分，得分率 100%。项目过程规范，市工人文化宫运营费补助全部用于文化宫物业费支出。

（三）产出。指标分值 25 分，得 25 分，得分率 100%。项目完成指标均超过年初设定。

（四）效益。指标分值 40 分，得 40 分，得分率 100%。市工人文化宫运营费补助项目保障市文化宫开展各项服务职工群众文体活动，职工满意度不断提升。

四、成本绩效分析

（一）项目支出标准

按照机关事业单位物业费标准控制

（二）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该项目不存在超标准、超范围支出的情况，成本设置合理、执行有效。

五、项目实施成效和主要经验和做法

在专项资金组织管理上，我们严格按照市财政和上级工会有

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内部实现了专项资金统一归口管理，坚持专款专用、量入为出的原则，确保专用资金按规定的用途使用并达到预期目的，严禁挪用和不合理支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完成后，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强化资金监管，不断提高资金安全性和效益性。

附件 6

**2024 年度青岛市总工会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省财政资金)**

评价单位：青岛市总工会

被评价单位：青岛市总工会

2025 年 4 月

2024 年度省财政困难职工帮扶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专项资金的设立依据：按照《山东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工会贯彻落实《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山东工会困难职工家庭认定、帮扶和档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鲁会办〔2020〕58号），以及《青岛市市级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和困难职工帮扶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青岛市工会帮扶和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青岛市工会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实施细则（试行）》，困难职工帮扶救助严格按照上述文件规定。

（二）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困难职工帮扶救助作为工会一项传统的重要工作，青岛市及各区市职工服务中心积极开展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工作，对在档深度困难职工家庭、相对困难职工家庭和意外致困职工家庭全部给予一定的生活救助，有子女就学的按义务教育阶段、高中阶段、高等教育阶段分别给予助学救助，有医疗支出的再给予一定比例的医疗救助，有效缓解在档困难职工的困难情况。

（三）项目资金情况

2024 年，省总工会向青岛市总工会拨付专项帮扶资金 70 万。按照《山东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工会贯彻落实《中央

《财政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山东省工会困难职工家庭认定、帮扶和档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鲁会办〔2020〕58号）、《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会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鲁会办〔2019〕4号，以及《青岛市市级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和困难职工帮扶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青岛市工会帮扶和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青岛市工会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实施细则（试行）》，困难职工帮扶救助严格按照上述文件规定。这项资金，在2024年1月对在档深度和相对困难职工家庭进行生活救助支出38万元；在2024年9月对135名困难职工家庭子女助学救助支出32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

青岛市及各区市职工服务中心积极开展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工作，通过日常性救助、精准化帮扶和“造血化”帮扶等措施，推动解决困难职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有效缓解在档困难职工的困难情况，巩固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成果。同时，开展重大节日集中送温暖慰问活动，把党和政府的关怀和工会组织的温暖送到广大职工的心坎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确保专项资金使用过程和结果科学合理有效；
2. 评价对象：专项资金使用部门；
3. 评价范围：困难职工帮扶专项资金。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 评价思路：清晰且科学合理，紧密围绕项目目标与核心任务展开，通过对项目投入、过程、产出及效益的全过程分析，构建了系统的评价逻辑框架。

2. 评价重点：突出且精准聚焦，紧紧围绕项目关键环节与核心要素。

3. 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标体系设计全面、结构严谨，涵盖了项目绩效评价的各个维度；评价指标是否达标，过程是否规范。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 评价组织实施

（1）前期准备阶段

组建评价团队，结合财政困难职工帮扶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政策目标，明确评价目的为全面了解专项资金使用效果，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助力困难职工帮扶工作。

（2）组织实施阶段

收集使用专项资金的相关数据资料，并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严格审核，核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与准确性，对存在疑问或缺失的资料及时与相关单位沟通，要求补充完善，确保评价数据真实可靠。

（3）报告形成阶段

根据评价过程与结果，按照既定的报告格式与内容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在撰写过程中，注重以数据为支撑，结合

典型案例，客观、准确地反映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确保报告内容详实、逻辑清晰、结论可靠。

2. 评价方法

采取资金使用部门自查方法，通过专项资金财务往来账目查询、2024 年困难职工帮扶情况登记查询、困难职工帮扶人员核实情况等手段，对 2024 年市总困难职工帮扶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三、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满分 100 分，项目科学合理，项目管理规范，项目监管到位，项目完成较好，项目质量较高。

（一）决策。指标分值 10 分，得 10 分，得分率 100%。项目设置合理，资金安排较为充分。

（二）过程。指标分值 25 分，得 25 分，得分率 100%。该项目过程规范，对在档深度困难职工家庭、相对困难职工家庭和意外致困职工家庭摸底调查后，对符合困难职工家庭认定标准的困难职工及时予以建档帮扶，并按照相关规定标准将资金发放至帮扶对象账户中。

（三）产出。指标分值 25 分，得 25 分，得分率 100%。项目完成指标均超过年初设定。

（四）效益。指标分值 40 分，得 40 分，得分率 100%。对在档深度困难职工家庭、相对困难职工家庭和意外致困职工家庭全部给予一定的生活救助，解决困难职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有效缓解在档困难职工的困难情况，巩固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成果。

四、成本绩效分析

（一）项目支出标准

《青岛市工会帮扶和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青岛市工会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对建立深度和相对困难职工档案的职工家庭进行生活救助，救助标准分别为每户每年不超过12个月和8个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总和。生活救助一般为春节和中秋节两个重大节日期间开展。根据年度预算情况，本次深度和相对困难职工家庭生活救助标准拟分别按照6个月和4个月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目前青岛市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1045元），取整后分别为6000元和4000元，但救助后核算家庭人均月纯收入不超过2.1倍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据此标准，拟对在档深度和相对困难职工家庭进行生活救助，总金额为58万元，所需经费从2024年度部门预算中列支，省财政专项帮扶资金38万元。

《青岛市工会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实施细则（试行）》（青工办〔2021〕17号）关于助学救助的规定，“学前教育阶段和义务教育阶段每生每年累计不超过3000元；高中阶段每生每年不超过5000元；大学专科、本科阶段或研究生（不含军校生、国防生）阶段以及接受特殊教育的，深度困难职工家庭子女每生每年助学金不超过10000元，相对困难职工家庭子女每生每年助学金不超过8000元”。同时还要求算上本次和上次救助资金后，家庭月人均纯收入不超过2.1倍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115 \times 2.1 = 2341.5$ 元）。据此，对135名困难职工家庭子女助学救助金额为65.08

万元，所需经费从 2024 年度部门预算中列支，省财政专项帮扶资金 32 万元。

（二）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项目不存在超标准、超范围支出情况，成本设置合理且执行有效。从成本设置角度，预算方案紧密围绕项目实际需求，经过科学的测算与论证，各项成本指标均符合行业规范与项目标准；在执行过程中，单位建立了严格的费用审批制度、动态监控机制，并定期开展成本分析与调整，确保每一笔支出都在既定标准和范围内，有力保障了成本管控措施的有效性。

五、项目实施成效和主要经验和做法

在专项资金组织管理方面，我们严格按照市财政和上级工会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内部实现了专项资金统一归口管理，坚持专款专用、量入为出的原则，确保专用资金按规定的用途使用并达到预期目的，严禁挪用和不合理支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完成后，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强化资金监管，不断提高资金安全性和效益性。

在专项资金使用方面，各级工会组织努力营造关心帮助困难职工的良好氛围，不断加大困难职工的帮扶救助工作力度，协助政府做好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工作，有效解决困难职工临时性、突发性生活困难，在社会保障体系中充分发挥了工会组织的救急济难作用。一是加强工会保障干部业务培训。通过培训提高工会保障干部困难职工帮扶救助业务水平，提高工会保障干部的帮扶工作主观能动性和保障业务水平。二是加强工会帮扶救助政策宣

传，让更多的职工了解工会帮扶救助业务，让工会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工作成为社会救助体系的有效补充。三是研发困难职工家庭认定自测小程序，方便广大职工自助了解是否符合工会帮扶救助标准，以及可以得到多大程度的帮扶救助，扩大工会帮扶救助的社会影响，有效推进工会帮扶救助工作的开展。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部分工会干部对困难职工帮扶救助政策理解不透，热情不高，导致有些符合建档条件的困难职工家庭摸不上来，不能及时给予有效帮扶；二是各部门救助政策衔接存在问题，工会、共青团、妇联及残联、民政等部门对救助对象的认定标准、救助金额等缺乏有效衔接，以至于可能存在过度救助问题；三是工会困难职工帮扶救助资金是否纳入低保家庭认定时的收入问题，要在基层民政部门中予以明确，在认定低保家庭的时候，工会帮扶救助资金不作为职工家庭收入，避免因工会的帮扶救助影响到职工的低保家庭认定。

2024 年度省劳模困难救助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设立依据：山东省总工会办公室印发《山东省省级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鲁会办〔2022〕47号）；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山东省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实施细则（试行）》（鲁办法〔2018〕63号）；市总工会印发《青岛市总工会劳模专项资金发放管理办法》（青工〔2022〕19号）。

设定用途：对山东省劳动模范、山东省先进工作者、享受省部级劳模待遇人员（以下简称“省劳模”）开展生活困难帮扶和特殊困难帮扶。

（二）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4年9月，根据人社局最新数据，市总工会下发了《关于发放2024年度省级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资金的通知》，经各基层单位公示、申报，市直单位审核、提交，职工服务中心初审、生产保护部复审，形成了专项资金发放方案，并经劳模专项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和党组会研究通过。

（三）项目资金情况

2024年省财政下达预算指标为35.27万元。根据相关资金发放要求，各单位完成各基层单位公示、申报，市直单位审核提

交、职工服务中心初审、生产保护部复审和市总工会劳模专项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党组会研究通过。

（四）项目绩效目标

省劳模困难帮扶对解决劳模的生活困难、稳定劳模队伍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目的：确保专项资金使用过程和结果科学合理有效；

对象：专项资金使用部门；

范围：省劳模困难救助专项资金。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评价思路：单位自评；

评价重点：数据真实准确、评价客观公正、资料详实可靠；

评价标准：指标是否达标，过程是否规范。

绩效评价指标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权重分别占 10%、50%、30%、10%，数据分别来源于资金真实使用情况。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 评价组织实施

（1）前期准备阶段

包括开展前期调研、制定评价实施方案等。

（2）组织实施阶段

包括资料收集与核查、非现场和现场评价等。

（3）报告形成阶段

包括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论证报告、提交报告等。

2. 评价方法

采取资金使用部门自查、专项资金财务往来账目查询、救助和慰问情况登记查询、救助和慰问人员核实情况等手段，对 2024 年市总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并出具自评报告。

三、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该项目的建设科学合理，项目管理规范，项目监管到位，项目完成较好，项目质量较高，但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如获取人社局上一年度企业退休人员平均养老金标准时限较晚等。

（一）决策。指标分值 10 分，得 10 分，得分率 100%。项目决策合理、符合项目实际。

（二）过程。指标分值 10 分，得 10 分，得分率 100%。项目实施过程公开透明，且高效、按时发放。

（三）产出。指标分值 50 分，得 50 分，得分率 100%。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效指标均符合相关规定且完成较好。

（四）效益。指标分值 30 分，得 30 分，得分率 100%。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均达到预期，体现了党、政府、工会组织对劳模的关心、关爱，在相当程度上解决了劳模的实际困难。

四、成本绩效分析

（一）项目支出标准

项目支出按照《山东省省级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鲁会办〔2022〕47号）、《山东省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实施细则（试行）》（鲁办法〔2018〕63号）、《青岛市总工会劳模专项资金发放管理办法》（青工〔2022〕19号）等文件要求，生活困难补助金额为标准线与本人实际年收入的差额部分；特殊困难帮扶分重大疾病、劳动功能障碍或生活自理障碍和意外灾害的帮扶等，帮扶金额按照文件要求相应核算。

（二）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项目成本设置合理、执行有效。

五、项目实施成效和主要经验和做法

在专项资金组织管理上，我们严格按照市财政和上级工会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内部实现了专项资金统一归口管理，坚持专款专用、量入为出的原则，确保专用资金按规定的用途使用并达到预期目的，严禁挪用和不合理支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完成后，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强化资金监管，不断提高资金安全性和效益性。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劳模困难救助专项资金中的生活困难补助，需从人社局获取上一年度企业退休人员平均养老金标准，但人社局按照此项工作的惯例和时间安排最早在次年9月份才能出，因此会因此项数据使整个困难救助工作略有延迟，容易影响季度的预算执行率。

青岛市总工会元旦春节送温暖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5项各占1/5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100%；如不符合①得0分；缺②扣权重1/3；缺③扣权重1/2。	1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 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①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1/2权重分； ②根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分别得剩余权重分的100%、75%、50%、25%和0%。	2

青岛市总工会元旦春节送温暖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	1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上年度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资金到位率达100%得相应权重的100%，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1
		预算执行率	-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 ×100%。	①已完成的项目，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②实施期项目，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当年实施进度相匹配，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实际完成率相比较，每偏离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存在①或③或④不满足时，本项指标不得分；在①③④同时符合，②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75%权重分。	2
	组织实施 (1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	6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6
		绩效管理有效性		5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情况、本次自评和评价资料报送情况。	①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报送及时性 ②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完整性 ③上年度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5

青岛市总工会元旦春节送温暖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一票否决事项：在巡视巡查、监督检查、审计等工作中发现评价期项目存在问题，本项不得分。	6
产出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1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30%及以上，计算得分后再加扣5分。	10
	产出质量 (5分)	质量达标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质量达标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青岛市总工会元旦春节送温暖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25分)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率	根据项目特点和实施内容细化出四级指标和权重	5	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单个项目采用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比较，多个项目计算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的项目数/计划项目数*100%	项目完成及时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大于0%且低于15%，则得满分，每高于（ 15% ）或低于（ 0% ）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项目效益 (25分)	经济效益		25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四级指标和权重，应为定量指标。效益指标应根据部门三定方案工作职能、行业“十四五”规划工作目标、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政府综合考核任务、项目绩效目标等确定。	效益总分与产出总分挂钩。如产出总得分率为90%（含）-100%，则项目效益得分按产出得分率计算；产出得分率80%（含）-90%，则项目效益按80%计算；产出得分率60%（含）-80%，则项目效益按60%计算；产出得分率小于60%，则项目效益不得分。	10
		社会效益					10

续表

青岛市总工会元旦春节送温暖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效益 (40分)		生态效益					5
	可持续影响 (7分)	效益可持续性		3	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项目政策影响是从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等方面长远考虑和对未来风险的分析，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能够得到可持续发展得满分，未得到可持续发展根据项目计划影响情况可得75%、50%、25%、0的权重分。	3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4	考察项目运转是否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	项目运转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是指明确管理机构，明确职责、人员分工、管理制度措施则得满分，少一项则扣除25%的权重分。	4
	满意度 (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考察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b%，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 b根据历史数据、绩效目标、考核目标等确定，通常不低于80%，若低于则需作出说明；若项目存在潜在受益服务对象，应同时对其进行满意度打分。）	8
合计				100			100

工人文化宫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5项各占1/5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100%；如不符合①得0分；缺②扣权重1/3；缺③扣权重1/2。	1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 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①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1/2权重分； ②根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分别得剩余权重分的100%、75%、50%、25%和0%。	2

工人文化宫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	1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上年度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资金到位率达100%得相应权重的100%，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1
		预算执行率	-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 ×100%。	①已完成的项目，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②实施期项目，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当年实施进度相匹配，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实际完成率相比较，每偏离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存在①或③或④不满足时，本项指标不得分；在①③④同时符合，②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75%权重分。	2
	组织实施 (1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	6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6
		绩效管理有效性	0	5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情况、本次自评和评价资料报送情况。	①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报送及时性 ②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完整性 ③上年度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5

工人文化宫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一票否决事项：在巡视巡查、监督检查、审计等工作中发现评价期项目存在问题，本项不得分。	6
产出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	1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30%及以上，计算得分后再加扣5分。	10
	产出质量 (5分)	质量达标率	-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质量达标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工人文化宫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25分)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率	-	5	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单个项目采用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比较，多个项目计算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的项目数/计划项目数*100%	项目完成及时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大于0%且低于15%，则得满分，每高于（15%）或低于（0%）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效益 (40分)	项目效益 (25分)	社会效益	保障文化宫运营程度	25	考察保障文化宫运营程度	效益总分与产出总分挂钩。如产出总得分率为90%（含）-100%，则项目效益得分按产出得分率计算；产出得分率80%（含）-90%，则项目效益按80%计算；产出得分率60%（含）-80%，则项目效益按60%计算；产出得分率小于60%，则项目效益不得分。	25
			丰富职工群众文化生活程度		考察丰富职工群众文化生活程度		
			资金使用及时率		考察资金使用及时率		
	可持续影响	效益可持续性	-	3	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项目政策影响是从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等方面长远考虑和对未来风险的分析，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能够得到可持续发展得满分，未得到可持续发展根据项目计划影响情况可得75%、50%、25%、0的权重分。	3

工人文化宫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7分)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	4	考察项目运转是否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	项目运转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是指明确管理机构，明确职责、人员分工、管理制度措施则得满分，少一项则扣除25%的权重分。	4
	满意度 (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群众满意度	8	考察职工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达95%，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	8
合计				100			100

市劳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5项各占1/5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100%；如不符合①得0分；缺②扣权重1/3；缺③扣权重1/2。	1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 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①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1/2权重分； ②根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分别得剩余权重分的100%、75%、50%、25%和0%。	2

市劳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过程 (10分)	资金管理 (5分)	资金到位率	-	1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上年度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资金到位率达100%得相应权重的100%，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1
		预算执行率	-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 ×100%。	①已完成的项目，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②实施期项目，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当年实施进度相匹配，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实际完成率相比较，每偏离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存在①或③或④不满足时，本项指标不得分；在①③④同时符合，②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75%权重分。	2
	组织实施 (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	1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1
		绩效管理有效性		2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情况、本次自评和评价资料报送情况。	①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报送及时性 ②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完整性 ③上年度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2

市劳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	2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一票否决事项：在巡视巡查、监督检查、审计等工作中发现评价期项目存在问题，本项不得分。	2
产出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1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30%及以上，计算得分后再加扣5分。	10
	产出质量 (15分)	质量达标率		1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质量达标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15

市劳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50分)	产出时效 (15分)	完成及时率	根据项目特点和实施内容细化出四级指标和权重	15	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单个项目采用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比较，多个项目计算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的项目数/计划项目数*100%	项目完成及时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15
	产出成本 (10分)	成本节约率		10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大于0%且低于15%，则得满分，每高于（15%）或低于（0%）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10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25分)	经济效益		25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四级指标和权重，应为定量指标。效益指标应根据部门三定方案工作职能、行业“十四五”规划工作目标、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政府综合考核任务、项目绩效目标等确定。	效益总分与产出总分挂钩。如产出总得分率为90%（含）-100%，则项目效益得分按产出得分率计算；产出得分率80%（含）-90%，则项目效益按80%计算；产出得分率60%（含）-80%，则项目效益按60%计算；产出得分率小于60%，则项目效益不得分。	10
		社会效益					15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效益可持续性		3	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项目政策影响是从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等方面长远考虑和对未来风险的分析，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能够得到可持续发展得满分，未得到可持续发展根据项目计划影响情况可得75%、50%、25%、0的权重分。	3

市劳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7分)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4	考察项目运转是否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	项目运转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是指明确管理机构，明确职责、人员分工、管理制度措施则得满分，少一项则扣除25%的权重分。	4
	满意度 (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考察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 (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b%，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b根据历史数据、绩效目标、考核目标等确定，通常不低于80%，若低于则需作出说明；若项目存在潜在受益服务对象，应同时对其进行满意度打分。)	8
合计				100			100

青岛市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5项各占1/5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100%；如不符合①得0分；缺②扣权重1/3；缺③扣权重1/2。	1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 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①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1/2权重分； ②根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分别得剩余权重分的100%、75%、50%、25%和0%。	2

青岛市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	1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上年度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资金到位率达100%得相应权重的100%，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1
		预算执行率	-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 ×100%。	①已完成的项目，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②实施期项目，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当年实施进度相匹配，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实际完成率相比较，每偏离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存在①或③或④不满足时，本项指标不得分；在①③④同时符合，②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75%权重分。	2
	组织实施 (1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	6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6
		绩效管理有效性		5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情况、本次自评和评价资料报送情况。	①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报送及时性 ②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完整性 ③上年度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5

青岛市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一票否决事项：在巡视巡查、监督检查、审计等工作中发现评价期项目存在问题，本项不得分。	6
产出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		1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30%及以上，计算得分后再加扣5分。	10
	产出质量（5分）	质量达标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质量达标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青岛市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25分)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率	根据项目特点和实施内容细化出四级指标和权重	5	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单个项目采用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比较，多个项目计算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的项目数/计划项目数*100%	项目完成及时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大于0%且低于15%，则得满分，每高于（15%）或低于（0%）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效益 (40分)	项目效益 (25分)	经济效益		25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四级指标和权重，应为定量指标。效益指标应根据部门三定方案工作职能、行业“十四五”规划工作目标、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政府综合考核任务、项目绩效目标等确定。	效益总分与产出总分挂钩。如产出总得分率为90%（含）-100%，则项目效益得分按产出得分率计算；产出得分率80%（含）-90%，则项目效益按80%计算；产出得分率60%（含）-80%，则项目效益按60%计算；产出得分率小于60%，则项目效益不得分。	10
		社会效益					10
		生态效益					5
	可持续影响 (7分)	效益可持续性		3	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项目政策影响是从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等方面长远考虑和对未来风险的分析，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能够得到可持续发展得满分，未得到可持续发展根据项目计划影响情况可得75%、50%、25%、0的权重分。	3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4	考察项目运转是否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	项目运转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是指明确管理机构，明确职责、人员分工、管理制度措施则得满分，少一项则扣除25%的权重分。	4

青岛市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满意度 (8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8	考察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b%，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 b根据历史数据、绩效目标、考核目标等确定，通常不低于80%，若低于则需作出说明；若项目存在潜在受益服务对象，应同时对其进行满意度打分。）	8
合计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5项各占1/5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100%；如不符合①得0分；缺②扣权重1/3；缺③扣权重1/2。	1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 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①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1/2权重分； ②根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分别得剩余权重分的100%、75%、50%、25%和0%。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过程 (10分)	资金管理 (5分)	资金到位率	-	1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上年度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资金到位率达100%得相应权重的100%，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1
		预算执行率	-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 ×100%。	①已完成的项目，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②实施期项目，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当年实施进度相匹配，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实际完成率相比较，每偏离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存在①或③或④不满足时，本项指标不得分；在①③④同时符合，②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75%权重分。	2
	组织实施 (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	1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1
		绩效管理有效性		2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情况、本次自评和评价资料报送情况。	①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报送及时性 ②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完整性 ③上年度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	2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一票否决事项：在巡视巡查、监督检查、审计等工作中发现评价期项目存在问题，本项不得分。	2
产出 (5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1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30%及以上，计算得分后再加扣5分。	10
	产出质量 (15分)	质量达标率		1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质量达标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15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产出时效 (15分)	完成及时率	根据项目特点和实施内容细化出四级指标和权重	15	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单个项目采用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比较,多个项目计算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的项目数/计划项目数*100%	项目完成及时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15
	产出成本 (10分)	成本节约率		10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大于0%且低于15%,则得满分,每高于(15%)或低于(0%)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10
	项目效益 (25分)	经济效益		25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四级指标和权重,应为定量指标。效益指标应根据部门三定方案工作职能、行业“十四五”规划工作目标、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政府综合考核任务、项目绩效目标等确定。	效益总分与产出总分挂钩。如产出总得分率为90%(含)-100%,则项目效益得分按产出得分率计算;产出得分率80%(含)-90%,则项目效益按80%计算;产出得分率60%(含)-80%,则项目效益按60%计算;产出得分率小于60%,则项目效益不得分。	10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5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7分)	效益可持续性		3	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项目政策影响是从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等方面长远考虑和对未来风险的分析，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能够得到可持续发展得满分，未得到可持续发展根据项目计划影响情况可得75%、50%、25%、0的权重分。	3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4	考察项目运转是否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	项目运转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是指明确管理机构，明确职责、人员分工、管理制度措施则得满分，少一项则扣除25%的权重分。	4
	满意度 (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考察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b%，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 b根据历史数据、绩效目标、考核目标等确定，通常不低于80%，若低于则需作出说明；若项目存在潜在受益服务对象，应同时对其进行满意度打分。）	8
合计				100			100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劳模救助			主管部门	青岛市总工会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总工会			联系电话	8309232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0	260	260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0	260	26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救助资金，提升困难劳模生活水平，增强获得感幸福感。			通过精准发放专项资金，对因收入低、患病和突发灾难导致生活困难的市级劳模进行了生活困难补助和特殊困难帮扶，有效缓解了实际困难，把党和政府的关怀与温暖送给困难劳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帮扶资金使用额	≤260万元	260万元	5	5	
			补助发放标准	≤3万元/人	≤3万元/人	5	5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生活困难救助人数	≥120人	118	5	5	2人不符合申报条件
			特殊困难救助人数	≥150人	168人	5	5	
		质量指标	帮扶救助困难劳模对象达标率	100%	100%	10	10	
			重复救助率	≤0%	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金发放时限	当年度12月中旬前发放完成	12月中旬前已发放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政策知晓度	≥98%	≥98%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工人文化宫运营费补助			主管部门	青岛市总工会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工人文化宫（青岛市职工学校）			联系电话	8309232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	90	90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	90	9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市工人文化宫基本运营，提升服务保障职工文体活动能力和水平。			切实保障了青岛市工人文化宫基本运营，有效提升了服务保障职工文体活动能力和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物业费单价	≤3.5元/平方米	3.02元/平方米	5	5	
			物业费总额	≤90万	90万	5	5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数量	≥1个	1个	10	10	
			保障阵地数量	≥2个	4个	10	10	
		质量指标	运维响应率	≥100%	100%	5	5	
			运维修复率	≥95%	100%	5	5	
		时效指标	文化宫运营时间	≥365天	365天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文化宫接待人员	≥60000人	63000人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文化宫服务职工满意度	≥95%	98%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元旦春节送温暖慰问活动			主管部门	青岛市总工会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总工会			联系电话	8309232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0	280	280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0	280	28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走访慰问职工劳模，提升职工劳模生活质量，提高获得感幸福感。			通过采取元旦春节集中送温暖活动，走访慰问困难职工、省劳模，送去党和政府的关怀，帮助困难职工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营造了全社会关心关爱职工劳模的良好氛围，增强了职工劳模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职工人均走访慰问费用	≦3000元	1100	5	5	
			劳模人均走访慰问费用	1000元/人	1000元	5	5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走访慰问一线职工数量	≧2000人	2012	10	10	
			走访慰问劳模数量	≧600人	700人	10	10	
		质量指标	慰问标准执行准确	100%	100%	5	5	
			慰问对象界定准确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走访完成时间	3月底前完成	2月底前完成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群体性事件发生次数	0	0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走访慰问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青岛市总工会

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单位： 万元) (A)	调整后预 算数 (单位： 万元) (B)	全年 执行数 (单位： 万元) (C)	执行率（ C/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1791.10	1791.10	1791.10	1	10	10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4年度 目标值（A ）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分析	得分计算方法		
		奖励资金开支情况	≤90万元	90万元	4	4		定量指标计算：完成 值达到指标值，记满 分；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 值记分。 定性指标计算：根据 “三档”原则分别按 照指标分值的100- 80%（含80%）、80-50%（ 含50%）、50-0%来记分 。		
	市工人文 化宫运营 费补助	购买服务数量	≥1个	1个	4	4				
		保障阵地数量	≥2个	4个	4	4				
		文化宫运营补助保障时间	全年	全年	4	4				
		运维响应率	≥100%	100%	4	4				
		运维修复率	≥95%	100%	4	4				
	困难劳模 救助	帮扶救助困难劳模补助标准	≤2.8万元	≤3万元	4	4				
		帮扶救助困难劳模数量	≥280人次	286	4	4				
		救助资金使用数量	≤260万元	260万元	4	4				
		帮扶救助困难劳模对象达标率	符合救助条 件	100%	4	4				
		困难劳模帮扶资金发放率	全部发放	100%	4	4				
		困难劳模帮扶资金发放及时率	及时	12月中旬前已 发放完成	4	4				
	元旦春节 送温暖	送温暖资金使用	≤280万元	280万	4	4				
		走访慰问一线职工数量	≥2000人	2012	4	4				
		走访慰问劳模数量	≥600人	700人	4	4				
		慰问标准执行准确率	100.00%	100%	4	4				
		慰问对象界定准确率	100.00%	100%	4	4				
		慰问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2月底前完成	4	4				
	社会效益 指标	丰富职工群众文化生活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3	3				
		帮扶救助困难劳模覆盖率	全面覆盖	全面覆盖	3	3				
		职工幸福感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3	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 标	文化宫服务职工满意度	≥95%	≥95%	3	3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95%	3	3				
		走访慰问对象满意度	≥95%	≥95%	3	3				
总分		100								
自评总分在80分以下的部门 分析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填表说明：

1. 合理设置指标权重。整体绩效自评采用百分制，原则上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 绩效指标90%。 市级部门和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和绩效指标重要程度， 设置指标权重分值。

2. 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4.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 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5.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6.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困难劳模救助资金	青岛市总工会	100	优
2	元旦春节送温暖资金	青岛市总工会	100	优
3	市工人文化宫运营费补助资金	青岛市总工会	100	优
4	省财政困难职工帮扶专项资金	青岛市总工会	100	优
5	省劳模困难救助专项专项资金	青岛市总工会	100	优